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

本期案例：5个

## 目 录

案例 1: 信炜公司等与敦泰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4
案例 2: 浙江吉某公司与威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5
案例 3: 深圳某电子公司与国知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8
案例 4: 爱奇艺公司与清奇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
案例 5: 米哈游公司与陈某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案 .....	13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信炜公司等与敦泰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4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信炜科技有限公司、莫某某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刘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莫某某系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泰公司）前员工，后离职创设深圳信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炜公司）。莫某某将其大学同学刘某某作为发明人，安排刘某某将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给与莫某某存在利益关联的深圳市亚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耕公司），由亚耕公司作为申请人提交申请号为 201510015685.1、名称为“多芯片封装结构以及电子设备”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并将专利申请权流转至莫某某控制的信炜公司。敦泰公司认为该专利成果系莫某某任职敦泰公司期间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归敦泰公司所有，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本案诉讼。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莫某某曾在敦泰公司研发部门任高级副总经理，涉案专利申请系莫某某在敦泰公司工作期间作出，且系其在敦泰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原单位敦泰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系职务发明。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刘某某在涉案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创造性工作，故刘某某并非涉案专利申请的实际发明人。深圳中院据此确认敦泰公司为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

的申请权人。信炜公司、莫某某、刘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莫某某任职敦泰公司期间的本职工作包括负责研发涉及双芯片技术的指纹识别技术，涉案专利申请的多芯片封装技术与莫某某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根据莫某某辞职时与敦泰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莫某某控制的信炜公司业务涵盖敦泰公司的指纹识别技术等案件事实，可知刘某某非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莫某某以其作为发明人提交多项专利申请是为了规避竞业限制协议。因此，应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技术为莫某某任职敦泰公司期间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权益应归属于敦泰公司。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若有证据证明由当事人实际控制的涉案专利/专利申请与当事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关联性，且当事人无法举证证明涉案专利/专利申请名义上的发明人在涉案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案形成过程中作出了具体创造性的工作，则可以结合案件相关证据认定涉案专利属于当事人完成原单位任务或利用原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 案例 2：浙江吉某公司与威某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43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威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张某甲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张某甲曾就职于成都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某工业公司）产品技术岗，2016 年 5 月 23 日，张某甲与成都某工业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张某



甲在职期间，因工作需要获取了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某公司）、浙江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研究院公司）的整车及零部件技术信息及图纸，并执行浙江吉某公司、某研究院公司、成都某工业公司的工作任务，参与油电混合车型预研项目及纯电动 SUV 车型项目的开发。2017 年 7 月 10 日，威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公司）申请了 201710556586.3 号“电池包加热装置及电池包加热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诉争专利），张某甲系发明人之一。浙江吉某公司、某研究院公司、成都某工业公司遂主张威某公司、张某甲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而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确认诉争专利申请权归浙江吉某公司和某研究院公司共同所有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甲在成都某工业公司的工作任务只涉及蓄电池装置、电子电器以及空调系统等，不涉及电动汽车研发中的动力电池、电池包换热部分。由于蓄电池是用于汽车启动和电子器件工作的低压电源，动力电池是用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的高压电源，两者分属于技术路径完全不同的领域，张某甲在成都某工业公司的本职工作与诉争专利申请之间不具有相关性。因诉争专利的申请日在张某甲从成都某工业公司离职 1 年后，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诉争专利申请是张某甲执行成都某工业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成都某工业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故判决驳回浙江吉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浙江吉某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形成时间应不晚于诉争专利的申请日，并且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早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已就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发明人进行沟通，可以认定此时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已经初步形成，张某甲从成都某工业公司离职时距离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发明人沟通技术方案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不足 1 年。此外，除本案外的 13 件案件的诉争专利均系张某甲自成都某工业公司离职后 1 年内申请，均主要涉及电动汽车电池等相关技术。结合上述事实，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案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系在张某甲从成都某工业公司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待证事实具有高度可能

性。而且，在张某甲离职之前浙江吉某公司等的研发方向包括电动汽车电池等技术领域，并已经形成部分技术积累。一方面，从技术领域来说，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张某甲本职工作存在相关性。诉争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的发明点主要在于：采用燃油加热器对电池包进行加热，分段使用 PTC 和燃油加热器，从而避免频繁充电，延长了电池包的使用寿命。张某本职工作涉及利用空调、水冷等方式对电池包进行温度控制，与诉争专利申请利用燃油加热器对电池包加热，二者同属汽车电池温控技术领域，技术原理相通，明显具有相关性。另一方面，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亦与张某甲因本职工作参与技术研发以及接触的技术信息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车企自身、上下游产品及技术提供方的大量技术人员分工协作，方能完成。发明人基于在原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并将其用之于诉争专利申请的，亦应视为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具有相关性，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 1 年内作出的上述发明创造应认定为职务发明。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对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一般不宜支持有关权利人关于赔偿律师代理费等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合理开支是权利人为维护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行调查取证和制止侵权行为而付出的代价。但是，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并不满足法定的赔偿合理开支的适用条件，有关支持维权合理开支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侵害专利权纠纷，并不及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综上，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浙江吉某公司和某研究院公司为诉争专利申请权共有人。

■ 裁判规则：

1. 发明人基于在原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并将其用之于诉争专利申请的，亦应视为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具有相关性，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作出的上述发明创造应认定为职务发明。
2. 对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一般不宜支持有关权利人关于赔偿律师代理费等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3: 深圳某電子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07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某公司）是 200710049004.9 号“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装置”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包括以下内容：“ $\pi$ 形连接电容组中各电容的电容值均按照下式选择： $C=I_n/2\pi fVK$ ；式中： $I_n$ 为 $\pi$ 形连接电容组中电容上的感应放电电流， $I_n=I/N$ ， $I$ 为 $\pi$ 形连接电容组总电流， $N$ 为 $\pi$ 形连接电容组电容个数， $f$ 为雷电波频率， $V$ 为 $\pi$ 形连接电容组中电容上的额定电压， $K$ 为安全系数， $K\geq 1$ ”（以下简称电容公式）。深圳市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的说明书并未公开电容公式中有关参数的取值范围和确定方法，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以及其他无效理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电容公式中涉及的参数  $K$ 、 $f$ 、 $V$ 、 $I$  在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均有明确的定义且均存在一定的取值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涉案专利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变化对参数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选取，而非必须将其限定在某几个特别精准的值。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并且深圳某公司的其他无效理由也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深圳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深圳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雷电波频率  $f$  在不同地域和时间范围内的变化具有几何级数的差别，并且涉案专利没有进一步说明选择的依据，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依据技术常识就知晓如何在几何级数范围内选择该参数的数值。同时，涉案专利限定  $K \geq 1$ ，并在实施例中采用了  $K$  等于 2 或 3 的技术方案。而在以涉案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中，四川某公司承认被诉产品中  $K$  的取值可以为正极性 162、负极性 192 和负极性 1588 等。在被诉产品和涉案专利实施例选择的参数  $K$  取值差异如此巨大的情况下，涉案专利并未说明应当如何进行选择。因此，涉案专利没有在说明书中对  $K$  和  $f$  的取值做出清楚解释，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过度劳动或者通过有限次的实验就可以在合理范围内选择，进而通过电容公式消除电容值计算的不确定性从而达到涉案专利声称的“具有较强操作性来确定电容数值”的技术效果。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针对涉案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 **裁判规则：**如果权利要求包含了由两个以上参数的方程式限定的技术特征，则说明书应当对该方程式所选定数值范围与所取得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进行明确记载。说明书应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过度劳动或者通过有限次的实验就能确定参数取值并实现所期望的技术效果的公开程度，否则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4：爱奇艺公司与清奇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沪 73 民终 54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清奇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爱奇艺”APP 的运营者，其主张对 APP 内海量的视频资源和据此产生的分类化收费服务具有竞争性权益。爱奇艺公司认为，北京清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奇公司）在其运营的“微光”APP（以下统称被诉侵权软件）中违规利用数字生活联网协议（以下简称 DLNA 协议），将“爱奇艺”APP 视频投屏至该软件内，使异地用户可以同步观看视频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构成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前述条款无法认定，则构成第二条规定的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爱奇艺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清奇公司停止侵权，二三四五公司删除、下架被诉侵权软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0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对清奇公司的涉案被诉竞争行为概括为以下三类分别进行认定。第一，清奇公司利用 DLNA 协议将“爱奇艺”APP 中的视频内容投屏至被诉侵权软件内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反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首先，被诉侵权软件是利用 DLNA 协议使“爱奇艺”APP 将被诉侵权软件视为符合其技术要求的视频投放端口，并向其传输视频地址实现投屏功能的。根

据爱奇艺公司提供的 DLNA 技术资料可知，一个具体的物理设备可以是单独的 DMS、DMR 或 DMC，也可以是前述三种设备的任意组合，因而包括三种设备同时存在于同一物理设备的极端情况。因此，该功能并未突破 DLNA 协议原有的应用技术框架。其次，被诉侵权软件的投屏功能是为了满足消费者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催生的异地看片的现实需求。最后，被诉侵权软件将视频投屏从不同物理设备间改变为在同一物理设备中不同应用间进行，本质上只是提供了一种不同的视频投屏方式，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用户对网络服务的不同需求，提高了用户上网体验，是网络技术发展与服务模式创新的尝试。第二，清奇公司通过“微光”房间投屏向其他用户传播爱奇艺视频的行为应认定为《反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涉案被诉投屏播放行为，使得用户能够邀请多至 19 位其他用户通过被诉侵权软件一同观看前述爱奇艺视频内容。首先，被诉侵权软件是在 DLNA 协议框架下对不同投放端口播放视频的新运用模式，该行为应属于该条规定的“利用技术手段”范畴。其次，该行为通过技术手段大范围传播“爱奇艺”APP 视频，影响了爱奇艺公司的交易机会和广告推送机制，干扰了“爱奇艺”APP 通过授权或自制方式向用户提供视频的运营机制，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并且还破坏了“爱奇艺”APP 的视频投放和创作机制，从长远来看将损害消费者利益及公共利益。第三，关于原房主退出后的其他用户成为新房主，并持续拉入不限人数的其他用户进行观看的链式传播行为，是在原有利用行为基础上进一步传播，其对整个社会福祉的不利影响较前述被诉行为更甚，因而对前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进一步传播利用行为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浦东法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软件的投屏功能已停止、二三四五公司已删除、下架被诉侵权软件、被诉行为的持续时间及数量等因素，判决清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

清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清奇公司的行为实质上是利用技术手段将“爱奇艺”APP 中的视频内容投屏至被诉侵权软件，使得多位用户观看视频内容，且



当前房主退出后还可以持续拉入不限人数的其他用户观看视频内容。其产生的分享范围、数量，明显超过了使用“爱奇艺”APP 投屏功能所产生的私密的、极小范围内或家庭成员之间的合理分享范围，明显具有不正当性。因此，清奇公司利用 DLNA 协议在涉诉侵权软件中设置投屏功能传播“爱奇艺”APP 视频的行为构成《反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若在符合现有技术协议应用框架下，更改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该行为虽然突破了现有的运用场景和方式，其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利用前述技术超越原软件的合理应用范围，实施扰乱正常竞争秩序并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的行为，则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其他

### 案例 5：米哈游公司与陈某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沪 0115 行保 2 号
- **申请人：**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陈某
- **事由：**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 **案情简介：**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公司）系《崩坏：星穹铁道》游戏版权方。米哈游公司通过监控发现，陈某在参与《崩坏：星穹铁道》游戏内部测试时，擅自拍摄、录制了游戏画面并存储了还未公开的游戏设计，随时有向他人泄露的风险。米哈游公司遂以未公开的游戏角色设计可能遭到提前泄密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浦东法院经审查认为，米哈游公司合法享有的《崩坏：星穹铁道》游戏及其角色设计，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即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陈某存在实施了擅自摄录行为的较大可能性，如不加以规制，将会破坏游戏的平衡性和公平性、降低游戏的热度和关注度、打乱游戏公司的商业和经营安排、贬损游戏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评价。浦东法院特别指出，如果不对此类游戏泄密行为加以制止，在给游戏公司带来难以弥补损害的同时，通过负效应传导，也会极大伤害上游设计者的创作热情，进而降低优质游戏产品的供给，甚至给游戏产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综上，浦东法院裁定被申请人陈某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参与游戏内测过程中擅自摄录的游戏内容。
- **裁判规则：**权利人合法享有的游戏及其角色设计等应认定属于经营信息，若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要件，则构成商业秘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